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8號

上訴人 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忠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3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6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2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827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